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19 号)

《广东省版权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版权条例

(2022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版权产业发展，推动版权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版权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版权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版权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版权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版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版权工作。

网信、新闻出版、电影、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版权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版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以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组织开展版权考核评价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版权宣传教育，建立版权新闻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有关版权政策、重大事件和典型案例等信息。

新闻媒体应当以开辟专栏、刊播版权保护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版权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崇尚创新、尊重和版权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重大版权成果和在版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版权创造与运用

第八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版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激励作品创作，实施优秀作品扶持计划，组织开展优秀版权作品评选，重点推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文化传承与发展等领域作品的创作和转化。

第九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权利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版权创造体系，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权利人共建版权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版权成果的转化与运用，促进版权工作与科技、文化、金融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版权产业合作，组织开展产业对接、投资融资合作、展览展示等活动，加强本省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影视、音乐、动漫、游戏、创意设计、计算机软件等重点行业的版权合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版权产业协同发展。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版权产业国际交流合作，优化版权国际贸易服务，拓宽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在版权贸易、产业对接、学术研究、人才培养、海外维权等方面推动交流合作，提升版权产业国际运营能力。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依法开展版权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二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版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作品创作与传播、版权保护与管理、版权要素集聚、版权产业发展、版权贸易服务和教学科研等方面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园区（基地）、示范单位以及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和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等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省级版权兴业示范基地评定。

第十三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培育等方式，促进区域优质版权资源汇聚，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功能区的政策优势，加强制度供给，为版权产业集群建设发展创造条件和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支持、资金投入、人才保障、新技术推广等方式，推动创新要素集聚，促进版权领域新业态发展。

支持和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技术创新、自主研发、授权合作、产业升级、金融投资等方式，促进数字出版、广播影视、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领域的版权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版权交易机制，在版权确权、价值评估、许可转让和交易服务等方面对市场主体进行引导和规范，促进版权依法流转。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南国书香节等大型展会，促进版权授权交易。

第十六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资金补助、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等方式，支持版权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运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版权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投入。

鼓励权利人采取版权转让、许可、出质、作价出资等方式实现版权创新成果的市场价值。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中小微企业进行版权创造和运用，将中小微企业作品登记、创新示范成果等纳入政策扶持范围，鼓励中小微企业加大版权创新投入。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版权有关的大型展会。

第十八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符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的版权产业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版权产业统计调查。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率和文化影响力等方面的研究。

第三章 版权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网信等有关部门的执法协作，健全执法协作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版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版权保护专项行动。

第二十条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制度，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加强对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重点领域的监测管理，及时组织查处版权侵权行为。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版权侵权典型案例发布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新业态版权保护，加强版权治理新问题的研究与监管，完善体育赛事、综艺节目、网络视听、电商平台等领域的新业态版权保护制度。

省和地级以上市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的研发运用，建立打击网络侵权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

第二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版权内部监管机制，采取与其技术能力、经营规模及服务类型等相适应的预防侵权措施，并完善侵权投诉机制，快速处理版权纠纷。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版权保护制度，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强化版权源头保护。

鼓励采用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技术获取、固定版权保护相关证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版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统一执法标准，完善执法程序，强化业务培训、装备建设和新技术应用，提高执法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版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版权侵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的受理渠道和方式，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四章 版权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六条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健全版权监管工作平台，在作品登记、监测预警、宣传培训等方面创新版权监管方式，提高版权管理和服务能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指导和协调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工作动态监管机制，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软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软件使用单位应当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主体责任，建立使用正版软件长效机制，完善工作责任、日常管理、软件配置、软件台账和安装维护等制度。

第二十八条 版权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加强对作品引进和出口的监督管理，推动建立版权管理跨部门联动应对机制，维护国家版权核心利益。

第二十九条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提升作品登记数字化水平，加强作品登记档案管理和信息公开，引导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从事作品创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作品登记。

地级以上市可以通过补助、补贴等方式减免作品登记费用。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相关专业领域作品数据库，提供作品存证、数字取证、版权侵权监测与识别等服务。

第三十条 作品登记实行自愿申请原则。权利人申请作品登记的，应当向省版权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提出。

申请作品登记，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作品登记申请书；
- （二）作品原件或者复制件；
- （三）作品说明书；
- （四）表明作品权属的相关证明；
- （五）公民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证明；
- （六）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作品登记机构应当自收齐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作品登记核查工作，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品应当核发作品登记证；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品，不予登记，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版权鉴定机构、版权价值评估机构加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版权鉴定技术标准和版权价值评估标准。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引导措施，优化版权融资服务，推动版权质押融资、版权证券化，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培育版权金融服务市场。

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开发版权交易保险、侵权保险等适应版权产业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三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引导和规范基层工作站、版权中心等版权社会服务机构的建设，发挥其在政策研究、宣传培训、咨询服务、纠纷调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

第三十四条 版权行业组织应当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自律管理，对其会员的版权工作进行指导，并提供版权政策研究、宣传培训、监测预警、纠纷调处等服务，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

第三十五条 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版权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和专家咨询工作，组织专家开展版权相关重大问题研究，为版权管理和版权产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等专业支持。

第三十六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版权专业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完善版权人才评价、激励、服务、保障制度，营造有利于版权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相结合的版权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对版权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版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版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版权侵权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司法判决生效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再次侵犯同一作品版权的，版权主管部门应当给予从重处罚。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申请政府财政性资金项目和参与表彰奖励等活动，其相关情况按照国家省的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一) 故意侵犯版权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
- (二) 有能力履行但拒不执行生效的版权相关法律文书的；
- (三) 侵犯版权构成犯罪的；
- (四) 有其他侵犯版权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出所：2022 年 9 月 30 日付け広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務委員会ウェブサイト

http://www.rd.gd.cn/zyfb/ggtz/content/post_175499.html